

其他與廣東兒童教養院發展相關機構簡介

(1)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

(A) 成立日期：1936 年 2 月 13 日

(B) 成立及發展經過：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於 1936 年 2 月 13 日在南京成立，由宋美齡擔任指導長，另有指導委員 9 人，為推行婦女新運的專門機構，從事教育、家政、生計、健美、服務、交際等事務。1938 年 5 月，因需動員婦女支援抗戰，宋美齡邀請各黨派各團體婦女領袖在江西廬山舉行談話會，制定《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工作大綱》，並決定擴大改組新運指導會以適應戰時婦女工作的需要，並以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為推動一切婦女兒童工作的總機構。於 1938 年 7 月，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在漢口正式擴大改組，仍由宋美齡任指導長，但委員人數增至 46 名，包括了各黨各派各界的婦女，成為全國性的組織。改組後的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從事總務、訓練、鄉村服務、生活指導、慰勞、兒童保育、生產事業、文化事業的事務。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雖然仍屬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但財政及行政獨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不會干涉其運作。

(C) 主要負責人：宋美齡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的關係：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於 1936 年成立不久，各省各地亦開始成立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廣東省亦於 1939 年恢復了一度於 1937 年起停辦的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由於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為推動一切婦女兒童工作的總機構，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亦與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有從屬關係。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於 1939 年開辦廣東兒童教養院，因此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亦與廣東兒童教養院有間接的關係。

(E) 有待跟進的問題：

(i)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對廣東兒童教養院發展的影響。

(F) 參考資料：

(ii) 夏蓉：〈抗戰時期婦女指導委員會的組織與人事探析〉，載於《歷史教學問題》2010 年第 2 期，頁 80－86。

(iii) 夏蓉：〈抗戰前婦女指導委員會的創建及活動〉，載於《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5 期第 48 卷，頁 90－99。

(iv) 宋青紅：〈抗日期間“新運婦指會”組織者群體研究〉，載於《抗日戰爭研究》2012 年第 2 期，頁 95－108。

(v) 梁惠錦：《抗戰時期的婦女組織》，台灣：國史館，1987 年。

(vi) 洪宜嬪：《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未出版碩士論文，2008 年。

(vii) 夏蓉：〈“省新運婦委會”與戰時廣東婦女界的抗日救亡工作〉，載於《廣東社會科學》2004 年第 6 期，頁 114－120。

(2) 廣東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

(A) 成立日期：1936年10月28日(1937年10月暫停)

1939年3月8日再次恢復成立

(B) 成立及發展經過：在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於1936年2月成立後，於1936年10月28日，在當時的廣東省主席夫人陳明淑的領導下，廣東省亦成立了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舉辦家庭「清潔」、「規矩」運動、新生活婦女公民訓練班、婦女常識訓練班、婦女救護班、提供兒童保健運動、婦女節約運及服用國貨運動、發動全省婦女識字運動等。惟因經費不足，於1937年10月起暫時停辦。1939年1月，吳菊芳成為廣東省主席夫人，由於吳菊芳對婦女兒童工作甚有興趣，因此宋美齡鼓勵吳菊芳恢復及改組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經數月的籌備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於1939年3月8日恢復，吳菊芳按當時由省主席夫人出任該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的慣例成為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主要從事培訓女幹部、組織婦女參加生產活動、服務戰時工作。

(C) 主要負責人：陳明淑(1936年)、吳菊芳(1939年起)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的關係：

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從事的服務戰時工作中的一項工作就是搶救難童，因此吳菊芳在得到中央賑濟委員會及省賑濟委員會的資助下，於1939年迅速籌辦廣東兒童教養院的工作，初期廣東兒童教養院是直屬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其後因中央賑濟委員會的命令而改屬了中央賑濟委員會。

(E) 有待跟進的問題：

(i) 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對廣東兒童教養院發展的影響。

(F) 參考資料：

(i) 夏蓉：〈“省新運婦委會”與戰時廣東婦女界的抗日救亡工作〉，載於《廣東社會科學》2004年第6期，頁114-120。

(ii) 洪宜嬪：《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未出版碩士論文，2008年。

(iii) 夏蓉：〈抗戰前婦女指導委員會的創建及活動〉，載於《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5期第48卷，頁90-99。

(3) 中央賑濟委員會(中央振濟委員會)

(A) 成立日期：1938年4月

(B) 成立及發展經過：中央賑濟委員會的前身為1928年成立的賑災委員會，隸屬國民政府，於1930年1月改稱賑務委員會，改為隸屬行政院，至1937年7月，國民政府設立非常時期難民賑濟委員會。1938年4月，賑務委員會與非常時期難民賑濟委員會及其他賑濟機構改組為賑濟委員會，隸屬行政院。中央賑濟委員會下設各省、市、縣賑濟委員會。

(C) 主要負責人員：行政院長孔祥熙(兼任賑濟委員會委員長)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之關係：

中央賑濟委員會於1938年6月至7月期間先後公佈了《難童救濟實施方法大綱》、

《難童救濟團體接領及遣送難童派員辦法》，以及於 1938 年 10 月由行政院通過《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法》。按照上述法令，由中央賑濟委員會，以及各省、市、縣賑濟委員會或各難童救濟團體分別在各地設立中央直轄兒童教養院及省、市兒童教養院。兒童教養院主要是收容十二歲以下孤苦無依者，收容至有能力自謀生活或免費升學為止，主要的目標是培育健全體格、培成善良德性、培養國家民族意識、授予基本知識、訓練生活技能。在法令通過後，第一所中央賑濟委員會直轄難童教養院於 1938 年率先在重慶成立。

於 1939 年 1 月，吳菊芳成為廣東省主席夫人，3 月 8 日，在廣東新生活運動婦女工作委員會復會後，依慣例初被委任為廣東新生活運動婦女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菊芳迅速展開救濟難童的工作，於 1939 年 2 月間謁見蔣夫人及孔祥熙，獲蔣夫人批出資助改組廣東戰時兒童保育院，亦獲孔祥熙批出十萬元作開辦廣東兒童教養機構之用。

獲批出款項後，吳菊芳迅速與廣東省文化界及教育界人士商討兒童教養實施方法，於 1939 年 3 月，吳菊芳從連縣接收了一批共四十多個屬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模範團少年連的兒童，這個少年連原來與陳明淑女士率領的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模範團婦女連在一起的。吳菊芳把這個少年連，連同即將接收的難童，改組成「廣東戰時兒童訓練團」。由於原來少年連的兒童年齡較大，吳菊芳安排他們擔任接待搶救回來的難童。雖然中央賑濟委員會規定兒童教養院是收容十二歲以下的兒童，但吳菊芳領導的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及吳菊芳參與的廣東省賑濟委員會議決由廣東戰時兒童保育院負責收容十歲以下的難童，廣東戰時兒童訓練團收容十歲以上及軍人遺孤。由於吳菊芳與搶救隊伍於 4 個月內已搶救了九批戰區難童及軍人遺孤達 900 多人，最近的來自清遠，最遠的來自東寶惠陽，接近中央賑濟委員會批出用作廣東兒童教養的資助上限，吳菊芳向中央賑濟委員會、蔣夫人及孔祥熙匯報情況，獲中央賑濟委員會增撥用作增加一千名兒童的資助，同時獲中央賑濟委員會批准在收容滿增加的一千名兒童後再次獲得增撥資助，開辦費及經常費將按比例撥付。1939 年 7 月 25 日中央賑濟委員會發電報予廣東戰時兒童訓練團，命令廣東戰時兒童訓練團改名為「賑濟委員會廣東兒童教養院」，由吳菊芳擔任院長。

除了重慶及廣東兒童教養院外，其他地區，包括陝西、豫西、桂林、安徽、湖南、福建等地的兒童教養院亦陸續成立，至 1940 年已有 20 多間兒童教養院。於 1940 年 3 月 18 日，中央賑濟委員會公佈了《賑濟委員會直轄兒童教養院組織通則》，定訂兒童教養院的運作及人事編制，但由於資源不足以及需求不同，包括廣東兒童教養院在內的各地兒童教養院均沒有完全按照中央賑濟委員會的規定運作及編制人事。另亦通脹的關係，中央賑濟委員會批出予各直轄兒童教養院的資助並不足夠，因此各兒童教養院需要自行籌措不足，廣東兒童教養院由廣東省賑濟委員會補足不足之數。而廣東省賑濟委員會亦依照中央賑濟委員會的法令成立廣東省賑濟委員會管轄的兒童教養院。

在抗戰結束後，國民政府於 1945 年秋裁撤中央賑濟委員會，中央賑濟委員會直轄的兒童教養院一律由社會部接收，自 1946 年 1 月起，所有兒童教養院一律改稱育幼院。

(E) 有待跟進的問題

- (i) 由中央賑濟委員會設立的所有兒童教養院的名單及嘗試畫組織圖表。

(ii) 中央賑濟委員會、廣東兒童教養院與其他兒童教養院的互動關係。

(iii) 兒童教養所。

(F) 參考資料：

- (i) 馮敏：〈抗戰時期難童救濟工作概述〉，載於《民國檔案》1995年第三期，頁114－120。
- (ii) 丁戎：〈國內抗戰時期難童救助研究綜述〉，載於《抗日戰爭研究》2011年第2期，頁151－160。
- (iii) 許雪蓮：〈抗戰時期廣東兒童教養院難童保育工作評述〉，《廣東黨史》2005年第3期，頁43－47。
- (iv) 許雪蓮：〈抗戰時期國民政府難童教養工作述論〉，《中州學刊》2009年5月第3期，頁190－192。
- (v) 周蘊蓉：〈抗戰時期廣東省政府的救濟行政體制〉，《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006年12月第26卷第6期，頁99－104。
- (vi) 周天勝、陳應智、肖光榮：〈打日戰爭中的戰時兒童保育工作〉，《貴陽文史》2002年第1期，頁42－45。
- (vii) 蘇新有：〈抗戰時期國民政府難童救濟述論〉，《貴州社會科學》2007年7月總211期第7期，頁159－163。
- (viii) 秦孝儀：《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3年。
- (ix) 秦孝儀：《革命文獻第一〇〇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4年。

(4) 廣東省賑濟委員會

(A) 成立日期：1939年2月1日

(B) 成立及發展經過：1937年11月，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廣東分會暨廣東省賑濟委員會成立，為直接負責廣東救災工作的臨時性專門機構。初期因廣東尚未受日軍侵襲，因此主要是負責收容逃到廣東、受日軍侵襲的其他省分難民，組織的員工多為兼任。至1939年1月17日，廣東省政府第二次省務委員會決定將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廣東分會及其他救災機構合併為廣東省賑濟委員會，於1939年2月1日成立，由廣東省主席李漢魂兼任主任委員。廣東省賑濟委員會設有秘書兩名，亦設有總務、財務、籌募、救濟、核查五組及會計室，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數人、室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三人。除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屬於兼職，各正組長有部份是兼職外，其餘均為專職人員。廣東省賑濟委員會的經費由廣東省政府在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出，每月的經費4400元。省政府設有救災準備金的原由是因民國成立以來各地經常發生災害，南京國民政府於1930年頒布中國首部《救災準備基金法》，規定中央政府每年由總經常預算收入中撥出百分之一為中央救災基金，以積存5000萬元為上限，同時亦要求省政府將總經常預算收入中的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以積存20萬元為上限。除了由廣東省政府在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出經費外，廣東省賑濟委員會亦利用中央撥出出售債券所得的款項，以及國內外的捐款作為經費。廣東省賑濟委員會在抗戰期間設置有難民輸送站、難民收容所、難民招待所、救濟院、托兒所、兒童教養團、兒童教養院等。隨著廣東被日軍入侵，

難民日多，廣東省賑濟委員會難以兼顧，因此在廣東省內的縣市設縣市賑濟會，至 1939 年底，廣東省內已有 1 市、76 縣、2 局成立了縣市賑濟會。1945 年 11 月，因國民政府中央賑濟委員會的撤銷，廣東省賑濟委員會亦隨之結束。

(C) 主要負責人：廣東省主席李漢魂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的關係：

1939 年 2 月，吳菊芳到重慶面謁孔祥熙，請孔祥熙領導的中央賑濟委員會撥款資助開辦廣東兒童教養機構，結果獲孔祥熙批出十萬元作開辦廣東兒童教養機構之用。然而因通脹等問題，十萬元亦不足以營運兒童教養機構，因此廣東省賑濟委員會亦撥款支持。其後因難童人數眾多，中央賑濟委員會無法進一步撥款支持，廣東省賑濟委員會撥出款項開辦廣東兒童教養院第四至七院。

另外，原由廣東省賑濟委員會及教育廳開辦的廣東兒童教養團亦在短暫開辦後併入廣東兒童教養院。

(E) 有待跟進的問題：

(i) 廣東省賑濟委員會的運作。

(ii) 廣東賑濟委員會在廣東兒童教養院扮演的角色。

(F) 參考資料：

(i) 周蘊蓉：〈抗戰時期廣東省政府的救濟行政體制〉，《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006 年 12 月第 26 卷第 6 期，頁 99 – 104。

(ii) 許雪蓮：〈抗戰時期廣東兒童教養院難童保育工作評述〉，《廣東黨史》2005 年第 3 期，頁 43 – 47。

(iii) 許雪蓮：〈抗戰時期國民政府難童教養工作述論〉，《中州學刊》2009 年 5 月第 3 期，頁 190 – 192。

(iv) 蘇新有：〈抗戰時期國民政府難童救濟述論〉，《貴州社會科學》2007 年 7 月總 211 期第 7 期，頁 159 – 163。

(v) 秦孝儀：《革命文獻第一 00 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4 年。

(5) 廣東省兒童教養團

(A) 成立日期：1939 年 6 月 20 日

(B) 成立及發展經過：廣東省兒童教養團由廣東省賑濟委員會及教育廳合辦，收容教養的對象為抗戰將士遺孤、殘廢軍人兒女、由戰區逃出與家庭失散無依的兒童、由戰區逃出，原無父無母及監護人之兒童。前兩種兒童由各軍師旅團保送，後兩種由各救濟區各縣市賑濟會保送。廣東省賑濟委員會於 1939 年 6 月 20 日公佈《廣東省兒童教養團徵集兒童辦法》。廣東省賑濟委員會初時決定在廣寧、恩平、中山、信宜、連平、普寧、寶安等七個縣開辦七個兒童教養團，預計每團有 10 位教職員、150 名兒童，開辦費 6800 元，經常費用 1673 元。後因戰事及環境影響，不設團於寶安、中山、連縣、普寧，改設於靈山、新興、興寧、饒平。後因以縣名命名各團不太妥當，所以依次把恩平、廣寧、靈山、興寧、新興、信宜、饒平改為第一至第七兒童教養團。至 1939 年底，除了第七兒童教養團尚未成立外，第一至第六兒童教養團均已成立。

(C) 主要負責人：廣東省振濟委員會及教育廳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的關係：

1940年6月，各廣東省兒童教養團集中在南雄修縣修仁，合併成為廣東兒童教養院第六分院，由雷礪瓊任院主任。(存疑，有資料指出是第一院)

(E) 有待跟進的問題：

(i) 廣東省兒童教養團的主要負責人。

(ii) 廣東省兒童教養團的教養方式。

(iii) 廣東省兒童教養團合併到廣東兒童教養院的原因。

(iv) 合併後的廣東省兒童教養團究竟是廣東兒童教養院那一院。

(F) 參考資料：

(i) 周蘊蓉：〈抗戰時期廣東省政府的救濟行政體制〉，《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006年12月第26卷第6期，頁99-104。

(ii) 〈廣東民政歷史大事〉，載於《廣東省民政廳》網頁：

<http://www.gdmz.gov.cn/jggk/tsjs/llds/>。

(iii) 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編輯組：《烽火歲月的豐碑—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廣東：廣東兒童教養院校友會：1995年。

(6) 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

(A) 成立日期：1937年8月1日

(B) 成立及發展經過：自發生盧溝橋事變後，為號召中國婦女各獻所有，投入支援抗戰，宋美齡號召南京各界婦女於1937年8月1日於南京成立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由錢用和草擬簡章，宋美齡任主任委員，唐國楨為總幹事，並推舉執行委員及委員數十人。總會設有總務、徵募、慰問、勞作、宣傳五部，亦通電全國設立分會。南京失守後，宋美齡於1937年12月在漢口召集各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會委員舉行緊急會議，擬定救濟戰時婦女及難童辦法。經過多次與各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會及其他組織商討，決定成立戰時兒童保育會。因應1938年7月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擴大改組，成為推動一切婦女兒童工作的總機構，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雖然仍然獨立運作，但亦增加了與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的從屬關係。

(C) 主要負責人員：宋美齡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之關係：

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為推動成立戰時兒童保育會的機構，對戰時兒童保育會有一定的影響力，而吳菊芳等廣東省領導人員為了令廣東戰時保育院及廣東兒童教養院有明確的分工，以年齡分流難童到廣東戰時保育院及廣東兒童教養院，令廣東戰時保育院及廣東兒童教養院變成有某程度上互助的關係，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與廣東兒童教養院有間接的關係。

(E) 有待跟進的問題：

(i) 確定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與廣東兒童教養院之間有沒有合作聯繫。

(F) 參考資料：

- (i) 梁惠錦：《抗戰時期的婦女組織》，台灣：國史館，1987年。
- (ii) 李寧選輯：〈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八年工作報告〉，載於《民國檔案》2007年第1期，頁41-49。
- (iii) 洪宜嬪：《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未出版碩士論文，2008年。
- (iv) 沙東迅：《廣東抗日戰爭紀事》，2004年，頁10。

(7) 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會廣東分會

- (A) 成立日期：1937年8月16日
- (B) 成立及發展經過：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會廣東分會（簡稱中國婦女慰勞會廣東分會）在廣州成立。通過了大綱，選出了上官德賢（余漢謀夫人）、伍智梅等17人為執委，上官德賢為主席，楊道儀、何明坤等為監委。通過《告女同胞書》，號召全省愛國女同胞一致奮起負擔救亡工作。分會成立後，發動各市縣婦女界組織慰勞支會。
- (C) 主要負責人員：上官德賢、楊道儀、何明坤等
-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之關係：不詳
- (E) 有待跟進的問題：與兒教院的關係
- (F) 參考資料：
 - (i) 沙東迅：《廣東抗日戰爭紀事》，2004年，頁17

(8) 中華慈幼協會

- (A) 成立日期：1928年4月4日
- (B) 成立及發展經過：中華慈幼協會由孔祥熙於1928年4月4日創辦，在戰前已從事很多兒童救濟及福利工作。八一三事變後，中華慈幼協會在上海設立兒童收容所，先後收容1500人，為中國最早開辦難童教養的機構。1938年，中華慈幼協會由上海遷往重慶。其後陸續在四川、陝西、河南開辦慈幼院，收容難童。
- (C) 主要負責人員：孔祥熙
-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之關係：

中華慈幼協會與廣東兒童教養院沒有關係。
- (E) 有待跟進的問題：
 - (i) 確定中華慈幼協會與廣東兒童教養院沒有關係。
- (F) 參考資料：
 - (i) 王行霞：〈論抗戰時期重慶的難童救助〉，載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10年第23卷第1期，頁66-68。

(9)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 (A) 成立日期：1938年3月10日
- (B) 成立及發展經過：1938年3月10日馬超俊召開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籌委會，1938年4月16日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於漢口成立，不久在四川設立了一個分院，收容難

童 551 人。

- (C) 主要負責人員：古正綱(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部部長)、馬超俊(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副部長)
-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之關係：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與廣東兒童教養院沒有關係。
- (E) 有待跟進的問題：
 - (i) 確定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與廣東兒童教養院沒有關係。
- (F) 參考資料：
 - (i) 王行霞：〈論抗戰時期重慶的難童救助〉，載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10 年第 23 卷第 1 期，頁 66 – 68。

(10) 廣州少年團

- (A) 成立時間：約 1938 年
- (B) 成立及發展經過：廣州市居民以住處為單位，組建“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每戶（含商戶、工廠）按人口至少要有一人（男或女均可）參加壯丁隊或婦女隊，少年團則以招募適齡失學少年（12-14 歲）組成。少年團團員共約有兩三千人，每天進行徒手操練，學習急救知識、防奸（漢奸）、防毒的技術。敵機空襲時要上街協助壯丁隊、婦女隊和軍警疏散居民避難，在街上巡查，防盜，防漢奸放火、投毒等工作，還參加募捐的義工。
- (C) 主要負責人員：不詳
-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之關係：被挑選出的團員入少年連，少年連北撤後改制為少年隊，後與婦女隊合併改為婦孺生產工作團，最後由廣東戰時兒童訓練團（後改為廣東兒童教養院）接收。
- (E) 待解決的問題：成立時間及負責人
- (F) 參考資料：
 - (i) 雷潤培：《廣州市的少年兵——回憶廣州淪陷前後的歲月》，《幸餘生——抗日時期難童人生紀實》，2009 年，頁 67-72

(11) 廣州少年連

- (A) 成立時間：約 1938 年
- (B) 成立及發展經過：廣州成立了一個廣州市社會訓練總隊模範團，團內的各個連隊似乎與各區的相關組織對口，如婦女連、少年連以及有別與壯丁隊的政訓隊。少年連的組建是從各區的少年團團員中挑選出更適合入營培訓的人才。少年連的訓練手段更為軍事化，男子一個排，女子一個排，連、排長都由首期的婦女精英擔任，並設有政訓員（女）、軍需官（男）和相關的體能訓練的男教官。每人都發有全套軍裝被、配有仿真馬槍、軍氈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全部在營住宿、集訓，生活作息按軍校一樣的要求；每天要兩操、兩講，星期天放假 4-5 個小時，下午 5 時歸隊。
- (C) 主要負責人員：團長李崇詩、連長、排長

-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關係：少年連北撤後改制為少年隊，後與婦女隊合併改為婦孺生產工作團，最後由廣東戰時兒童訓練團（後改為廣東兒童教養院）接收。
- (E) 待解決的問題：成立時間
- (F) 參考資料
 - (i) 雷潤培：《廣州市的少年兵——回憶廣州淪陷前後的歲月》，《幸餘生——抗日時期難童人生紀實》，2009年，頁67-72
 - (ii) 廣州市黃埔區政協編：《黃埔文史》黃埔第15輯，2012年。（編纂來源為《逝水留痕——徐佩珩回忆录》，手稿存廣東省檔案館）

(12) 少年隊

- (A) 成立時間：約1938年末、1939年初
- (B) 成立及發展經過：少年連自廣州撤退後，連隊的給養成了大問題，廣州淪陷后各區的少年團也相繼來到了古水，社訓總隊便把這批流浪的少年團員也撥入少年連，後來便改制為少年隊，由省民政廳供給。
- (C) 主要負責人員：不詳
-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關係：少年隊後與婦女隊合併改為婦孺生產工作團，最後由廣東戰時兒童訓練團（後改為廣東兒童教養院）接收。
- (E) 待解決的問題：成立時間及主要負責人員
- (F) 參考資料
 - (i) 雷潤培：《廣州市的少年兵——回憶廣州淪陷前後的歲月》，《幸餘生——抗日時期難童人生紀實》，2009年，頁67-72

(13) 廣州市在營模範團婦女連

- (A) 成立時間：1938年5月後
- (B) 成立及發展經過：在營模範團由市政府組建，包括政治大隊、婦女連及少年連等。入婦女連需要去在營模範團的報名處報名，報名處在廣州市登峰路的大中中學校內，報名要高中畢業文憑，報名後經過考試入營。模範團婦女連設在小北登峰路大中中學校內，政治大隊設在大中對面女中校內，少年連也在附近。入營後過著三操兩講的生活，三操是早操、步兵操典和野外勤務，兩講就是政治課和文化課。軍服是灰色的，長官穿的則是草綠色，褲子是馬褲式樣，腳上穿的是布襪草鞋，腰間束一條橫皮帶，長官則多加一條直帶，肩膀和衣服袖臂上都有標誌。
- (C) 主要負責人：團長李崇詩、連長阮秉坤，政治指導員李峙山（國民黨廣東省黨部書記湛小岑的太太）
-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關係：與婦女連一同成立撤退的少年連後來部份拔去廣東兒童教養院
- (E) 待解決問題：成立時間
- (F) 參考資料：
 - (i) 廣州市黃埔區政協編：《黃埔文史》黃埔第15輯，2012年。（編纂來源為《逝水

(14) 婦女工作大隊

- (A) 成立時間：約 1939 年
- (B) 成立及發展過程：婦女連到廣寧縣古水生活約半年后，團長李崇詩告知由於形勢需要，模範團要結束了。模範團是廣州市市長曾養圃辦的，現在廣州已淪陷，原來的廣州市在營模範團這個名字不能用了。曾養圃現在是西江行署專員，仍是模範團的領導，結業了只有用西江行署的名義，叫西江行署教育團。結業后，婦女連暫時改名為婦女工作大隊，原連排長仍一起工作，總的領導人是陳明淑。陳明淑不但接受了婦女連，還接收了百多個從廣州一直退到後方的女壯丁，婦女連是工作隊，女壯丁是生產隊，少年連則保留原狀。後來撤離到連縣三江，在廣東省府副主席何彤訓話后，省府安排婦女工作隊（原婦女連）及原政治大隊歸入省府主席李漢魂任所長的省府地方行政干訓所，少年連一部份進入學校讀書，其餘撥入吳菊芳主辦的兒童教養院，婦女生產隊仍由陳明淑帶領從事車縫、織布、紡紗等。
- (C) 主要負責人：陳明淑（廣東省府委員陸宗琪的太太）、阮秉坤（原婦女連連長）
-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關係：與少年連一同被陳明淑接收
- (E) 待解決問題：陳明淑所屬組織機構
- (F) 參考資料：
廣州市黃埔區政協編：《黃埔文史》黃埔第 15 輯，2012 年。（編纂來源為《逝水留痕——徐佩珩回忆录》，手稿存廣東省檔案館）

(15) 搶救隊

- (A) 成立時間：不詳
- (B) 成立及發展經過：搶救隊由省振濟委員會及有關單位指派人員組成。搶救隊隊員深入戰區，在各地建立難童收容所，他們冒著戰火，深入敵後，說服難童，勸導難童家人，使難童自願進入收容所。搶救隊隊員帶領他們跋山涉水，掩護他們越過敵軍封鎖線，把他們從南海、順德、番禺、中山；從台山、新會、開平、恩平、鶴山；從花縣、三水、清遠、四會；從湛江、潮汕，安全護送到粵北後方去。
戰事（此處特指粵北 1939-40 粵北會戰）緊張時，以鄰近前線地方，難童急待搶救，經即分組工作隊出發，其分配如下：清遠一隊三十人。英德一隊三十人。四會一隊三十人。烏石大坑口一隊三十人。此外兒童教養院，由兒童三十一人合組一搶救隊，流動分赴各地搶救，各隊搶救人數，以災情之中，預料人數必巨。敵寇潰退後，隨將工作隊分派各戰地，協助賑濟會辦理急賑，計兩隊赴英德，兩隊赴清遠，兩隊赴花縣，一隊赴翁源，一隊赴增城，一隊赴新豐，一隊赴佛岡。
- (C) 主要負責人：省振濟委員會、廣東新運婦女會
-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關係：搶救隊搶救出難童後送往廣東兒童教養院教養。
- (E) 待解決問題：成立時間及具體負責人
- (F) 參考資料：

- (i) 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編輯組：《烽火歲月的豐碑-廣東兒童教養院院史回憶錄》，1995年，頁10-11。
- (ii) 吳菊芳：《粵北會戰中的婦女動員—廣東新運婦女會擔負了這種責任》，《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彙編 1937年-1945年》，1988年，頁317-318

(16) 婦女救護隊

- (A) 成立時間:1937年7月
- (B) 成立及發展經過：（廣東）各縣市組織婦女救護隊，每縣組一支隊，下分四小隊，限期成立，一個月內開始訓練。
- (C) 主要負責人：不詳
-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關係：不詳
- (E) 待解決問題：成立時所屬組織機構
- (F) 參考資料
 - (i) 沙東迅：《廣東抗日戰爭紀事》，2004年，頁5。

(17) 壯丁隊

- (A) 成立時間：1937年8月14日
- (B) 成立及發展經過：廣州市開始訓練壯丁。曾養甫市長兼訓練壯丁總隊長。8月15日報導，各縣民眾一致做抗敵準備，充實壯丁隊武器。
- (C) 主要負責人：曾養甫
-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關係：不詳
- (E) 待解決問題：與兒教院關係
- (F) 參考資料：
 - (i) 沙東迅：《廣東抗日戰爭紀事》，2004年，頁16

(18) 壯丁抗戰後援隊

- (A) 成立時間：1937年8月26日
- (B) 成立及發展經過：各縣民眾加緊準備抗日。組織壯丁抗戰後援隊。
- (C) 主要負責人：不詳
- (D) 與廣東兒童教養院關係：不詳
- (E) 待解決問題：與兒教院關係
- (F) 參考資料：
 - (i) 沙東迅：《廣東抗日戰爭紀事》，2004年，頁21